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R&F PROPER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7)

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

本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一併閱讀。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假座中國廣州珠江新城華夏路10號富力中心5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載於通函第28至45頁。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5至6頁。

隨本補充通函附上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補充通告所載的補充決議案，不會影響閣下就通告所載決議案填妥的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列印的指示盡快填妥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內資股持有人，則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州珠江新城華夏路10號富力中心45樓，郵編510623。倘閣下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表閣下行事，惟未有寄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補充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1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
3. 推薦建議	2
4. 應採取的行動	2
5. 責任聲明	2
6. 一般資料	3
附錄一 — 建議委任之董事資料	4
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5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R&F PROPER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7)

執行董事：

李思廉

張 力

周耀南

呂 勁

註冊辦事處、總辦事處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州

珠江新城

華夏路10號富力中心

45-54樓

非執行董事：

張 琳

李海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駱克道160-174號

越秀大廈11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 明

鄭爾城

吳又華

敬啟者：

**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

1.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一併閱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補充通函旨在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補充決議案向閣下提供資料，並給予閣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項補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委任王振邦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認為王先生適合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確認他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條件。

王先生的資料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3.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提呈的補充決議案為必要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上述補充決議案。

4. 應採取的行動

隨本補充通函附上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補充通告所載的補充決議案，不會影響閣下就通告所載決議案填妥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列印的指示盡快填妥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內資股持有人，則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州珠江新城華夏路10號富力中心45樓，郵編510623。倘閣下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表閣下行事，惟未有寄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補充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

董 事 會 函 件

所有方面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補充通函有所誤導。

6. 一般資料

本補充通函並不構成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要約邀請。

承董事會命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思廉

中國廣州，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

* 僅供識別

王振邦先生，58歲，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王先生在提供核證、稅務、會計及財務管理服務等方面曾擔任多個職位。王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名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高級文憑。王先生目前是香港一家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首席合夥人。彼亦為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及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他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香港執行委員會前任主席。

王先生現為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2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王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補充通函日期，王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待其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本公司將與王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但彼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競選連任。王先生將可享有每年396,000港元之基本董事酬金或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權力不時釐定的有關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委任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的其他事項需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R&F PROPER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7)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其載列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並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請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除通告所載列的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亦將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補充決議案：

補充普通決議案

16. 審議及委任王振邦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附註一)。

承董事會命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思廉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

附註：

1. 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之通函第4頁。
2. 除所提呈的補充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其他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將審議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委任代表安排、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安排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通告。
3. 隨本補充通告附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股東(包括內資股及H股)倘委任代表，須使用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若為被授權者所簽署，而該被授權者是根據本公司股東所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得授權，該已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則需連同代表委任表格，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4.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本補充通告所載的補充決議案，不會影響閣下適當填寫的就通告所載決議案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倘閣下已有效地委任了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閣下行事，但沒有寄回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補充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思廉先生、張力先生、周耀南先生和呂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和李海倫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鄭爾城先生及吳又華先生。

* 僅供識別